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1-20180012号

当事人：刘胜雷（广州市海珠区佩里西餐咖啡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1248324

负责人：刘胜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红梅路 61 号 201 房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4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红梅路 61 号 201 房从事“薯宝、鸡米花、土豆条、青瓜条”热食类食品及冷食类食品的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涉嫌从事热食类食品及冷食类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为 412 元，货值金额为 532 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 《现场检查笔录》（2018.05.14）；2. 刘胜雷《询问笔录》（2018.05.22）3.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4. 该店向顾客提供的收款单留底复印件；5. 该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 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7. 刘胜雷身份证复印件；8. 该店的点菜牌拍照打印件；9. 《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0. 《整改报告》。

鉴于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较短，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调查，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进行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412 元；

（二）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41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